上 海 市 长 宁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长民四（民）初字第823号

原告周某甲，男，1971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刘仍安，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宇欣，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柯某，女，1978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某甲与被告柯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4月24日、5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及双方委托代理人（除原告委托代理人王宇欣未参加5月25日庭审）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某甲诉称，原、被告于2011年通过网络自行相识，随即确立恋爱关系，2011年12月21日登记结婚，2012年8月29日生育一子名周某乙。2014年3月31日因夫妻感情破裂而协议离婚，后被告要求原告配合其形式上复婚，以便于其调动工作，并承诺无论调动工作成功与否均于2014年底再办理离婚手续，于是双方于2014年9月6日办理了复婚登记。复婚后，双方并未像正常夫妻一样生活，且被告性格偏激，歇斯底里，争吵时曾经抱儿子冲到原告正在行驶的车子前方，完全不顾儿子安危；被告还在

原告驾驶过程中，在后排座位上用脚猛踢原告头部；被告对不与双方同住的原告父母也会经常辱骂。综上，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且被告性格十分不适宜抚养年幼子女，会对儿子终身造成不可逆转的恶劣影响。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准予原、被告离婚；2、离婚后，婚生子周某乙由原告抚养，不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原告同时表示，如果法院判决离婚后儿子周某乙由被告抚养，则主张探视权。

被告柯某辩称，双方性格不合，确实经常争吵，但被告及其父母为这段婚姻都付出很多，现双方分居，故同意离婚，但主张离婚后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3,000 元。被告同时表示，如果法院判决离婚后儿子周某乙由原告抚养，则主张探视权。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2011 年通过网络自行相识，随即确立恋爱关系，2011 年 12 月 21 日登记结婚，原告系再婚，另有一子，尚未成年，现随原告的前妻生活，被告系初婚。2012 年 8 月 29 日原、被告共同生育一子名周某乙。儿子出生后，由原、被告共同抚养照顾。2014 年 3 月 31 日双方因性格不合感情破裂而协议离婚，并约定离婚后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2014 年 9 月 6 日双方又办理了复婚登记。复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仍经常发生情绪较为激动的争吵和摔砸物品，被告亦会在吵架时于儿子面前否定原告及原告家人。2014 年 11 月底，被告携子从家中搬离，与原告分居至今。分居期间，儿子周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2015 年 5 月 23 日，原告至被告处探望儿子，双方为此又发生纠纷并报警。

原告每月收入为人民币 30,000 元，被告现在上海市某卫生学校工作，原告自认被告每月收入约人民币 5,000 元。

上述事实，除有原、被告的陈述外，有结婚证、离婚证、收

入证明、出生证明、离婚协议、视频、短信、照片、报警回执等证据佐证，并经庭审核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双方均表示本案中不需要法院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和债权债务。

因双方对抚养权的归属和探视权的方式各执己见，致调解不成。

本院将就夫妻感情和子女抚养问题逐一阐述及认定如下：

一、关于双方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问题。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婚后因家庭琐事以及缺乏沟通产生了矛盾，致使夫妻感情不睦，双方已处于分居状态，均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夫妻关系，致使夫妻关系进一步恶化。现被告已同意离婚，双方均不愿再维持婚姻关系，故依法应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二、关于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子周某乙的抚养问题。

双方均主张孩子随己生活。

本院认为，目前孩子尚年幼，从现阶段孩子的心理需求及生活起居来看，孩子更需要母亲的细心呵护及照顾，且孩子自出生至今，被告也承担了一定的抚养和照顾义务，目前孩子也随被告共同生活，被告的工资收入虽然低于原告，但也具备抚养能力，原告提供的视频证据仅能证明双方的矛盾冲突，并不能证明被告在照看孩子时有明显不利于孩子的情形。另外，考虑到原告已另有一子，故综合上述因素，从有利于孩子成长及稳定生活的角度出发以及按照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原则，本院判归孩子随被告共同生活更为妥当，由原告按月给付抚养费。关于孩子的抚养费，结合当前上海基本生活水平、孩子的需求及原告的工资收入

等因素，本院酌定抚养费为每月 2,500 元。但本院需要指出的是，离婚后，被告在抚养孩子时，应从孩子角度出发，不应将原、被告之间的恩怨影响延伸至孩子，也不应在与原告发生冲突时忽视孩子的感受，应尽力维护原告和孩子间的和谐父子关系，以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关于探视权的方式，双方未能协商成功，故本院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酌定原告周某甲每月探视儿子周某乙两次，每次两天，即原告周某甲每月单周六上午 9 点将儿子周某乙从被告柯某现住处接走，周日下午 6 点前将儿子周某乙送回该址，被告柯某应予以协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参照《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周某甲与被告柯某离婚；

二、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子周某乙随被告柯某共同生活，原告周某甲应自 2015 年 6 月起，按月支付周某乙抚养费人民币 2,500 元，至其 18 周岁为止；

三、离婚后，原告周某甲每月探视儿子周某乙两次，具体探视时间和方式为：原告周某甲每月单周六上午 9 点将儿子周某乙从被告柯某现住处上海市长宁区接走，当周日下午 6 点前将儿子周某乙送回该址，被告柯某应予以协助；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由原告周某甲与被告柯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illegibl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十五日

书　记　员　[illegible]